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免徵娛樂稅（臨時公演）申請案件作業

壹、目的：建立免徵娛樂稅管理作業程序，使符合免徵娛樂稅之臨時公演案件，順利達成免徵娛樂稅。

貳、摘要：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者，娛樂稅得予全免。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娛樂稅法第 4、8 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審查小組電影片映演類認可基準、臺東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

肆、應附證件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負責人應於**舉辦前**，檢具

- (一)舉辦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送驗之全部票券及其樣張各一份。
- (四)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二、負責人應於演映**結束後 10 日內**，檢附

- (一)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者
 1. 演映收支對照表。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正式證明文件。
- (二)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者
 1. 演映收支對照表。
 2. 領受機關之收據。
- (三)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規定之文化部核發之認可文書。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名詞解釋：無。

柒、其他：無。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